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陂区 2022 年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黄陂区 2022 年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

办公室

黄陂区 2022 年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改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发〔2021〕10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全力打造“都市乡村样板区”工作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促进食品保障功能坚实稳固、生态涵养功能加快转化、休闲体验功能高端拓展、文化传承功能有形延伸，打造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蔡店街、姚家集街、长轩岭街、木兰乡、李家集街、罗汉寺街、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等8个重点革命老区街（乡）辖区内有一定产业基础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坚持以规模、特色、优质为取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不断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对全区蔬菜、水产、生猪、茶叶、观光采摘、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业电商等八大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在巩固以优质稻、特色蔬菜、水果（草莓、蓝莓）、水产、茶叶、油茶等为主的传统特色产业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八个重点街（乡）农业产业，进一步改善八个重点街（乡）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公益设施。

三、统筹衔接资金来源与主要支持方向

（一）资金来源及计划

2022年，区人民政府拟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70万元、省级资金500万元、市级资金6500万元（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以实际到区资金为准）、区级资金4030万元，用于支持8个重点街（乡）乡村振兴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0%以上用于支持全区88个脱贫村产业发展（含村办联合社）；省、市、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全区88个脱贫村产业发展（含村办联合社）要达到50%以上。

（二）资金支持的方向

1、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支持和服务特色产业园，农业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重点特色产业项目和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一村一企一品”等特色种养殖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和“一街一园”“一区一景”等农文旅结合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必要的产业配套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农产品加工厂房、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以及果蔬种植、采摘、育苗等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特色产业的连栋钢架大棚和购置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500万元。

2、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支持补齐急需的、少量的，需要改善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项目。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高于50万元。

四、项目建设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蔡店街、姚家集街、长轩岭街、木兰乡、李家集街、罗汉寺街、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等8个重点街（乡）辖区内的行政村。要求行政村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所属辖区内存在有意愿参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且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或“三类监测对象”不低于10人。

（二）申报程序

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行政村提出申请，行政村根据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制定下发的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结合所属地农业产业现状及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并上报所属街（乡），所属街（乡）审核、确认、推荐，集中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报送。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社会公开、公示，将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形成年度项目库（筹）。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必须从年度项目库中提取。

（三）项目下达、实施及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从年度项目库中提取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分批次下达确认项目实施计划，街（乡）组织项目实施、审计及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组成项目复核组对已完工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依据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同步将财政衔接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到各街（乡），各街（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参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发〔2021〕41号），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

五、相关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非财政以奖代补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均由财政衔接专项资金投入。

（二）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加工厂区）所在地所属村集体所有。项目申报资料中，必须提供农业经营主体与项目申报村之间明晰的产权合同。

（三）财政衔接专项资金支持的乡村振兴项目，应当建立相关利益联接机制，包括：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利益分配，农业经营主体帮扶脱贫户、农村低收入户等。利益分配比例及年限根据财政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申报资料中，必须提供项目申报村与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利益分配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合同或协议）。

（四）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统筹负责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制定下发 2022 年黄陂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进度督导、完工项目的抽查核实和审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工作。8 个重点街（乡）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